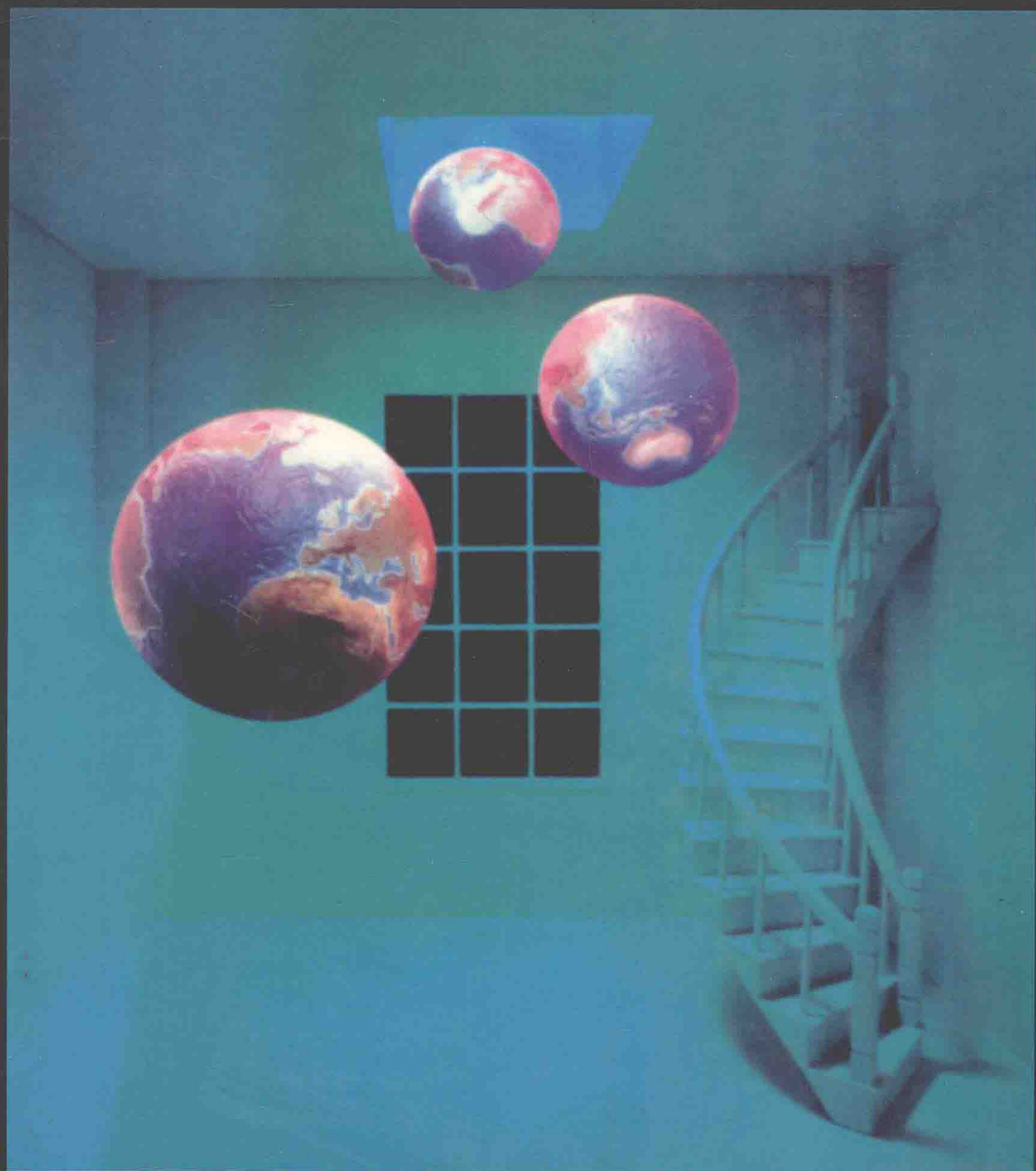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

主编 郑成思



中国言实出版社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

郑成思 主 编

(京)第 95—32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郑成思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5. 11

ISBN 7—80128—004—0

I. 知… II. 郑… III. 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手册 IV. D92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062 号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

郑成思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3 号 邮编:100017)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8 毫米 16 开 103 印张 310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258.00 元

ISBN7—80128—004—0/D·3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

编撰委员会名单

总 顾 问

宋汝芬 （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

顾 问

于友先 （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
桂晓风 （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高卢麟 （国家专利局局长）
白大华 （国家商标局局长）
冯汉湘 （中国言实出版社社长）
邱德新 （当代中国研究所室主任）

编审委员会

沈仁干 刘春田 李顺德 金渝林
张玉瑞 周 林 郑成思 唐广良

主 编 郑成思

作者、译者及校对者

- 郑成思 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第十至第十三部分,第五编第一及第三(三)部分、第七编部分译文,第八编部分资料
- 程永顺 第三编第二至第四部分、第五编第二及第三(二)部分
- 董保霖 第三编第五至第七部分、第五编第三(一)部分
- 张玉瑞 第三编第八至第九部分、第五编第四部分
- 李顺德 第三编第一部分
- 周 林 第三编第十四部分
- 张 灏 翻译(英译中)第五编中所用原始案例六万字
- 王正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司司长,提供第八编部分资料及第七编部分原文
- 奥登(otten)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与投资部部长,提供 WTO (及 GATT)全部最后文件
- 郑燕鸿、杜丽英、丛实、晓林、杜云 从事了大部分书稿交稿前的校对及重新誉写工作,及一部分清样的校对工作。

特约审校

- 王胜明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 李 飞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 彭小华 (武汉市新闻出版局常务副局长)
- 何永坚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处长)
- 唐见林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正处级调研员)
- 黄晓新 (国家新闻出版署发行司市场处副处长)
- 孙宝祥 (青岛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处长)
- 梁其健 (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处处长)

前言

“知识产权”这个术语,最早在18世纪中叶出现在西方活字印刷术的诞生地德国。在当时,它主要指文化领域中作者的创作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亦即我们称为“版权”或“著作权”的这种无形产权(现在仍有个别国家如西班牙、菲律宾等沿用“知识产权”仅表示版权)。在后来的发展中,尤其在本世纪60年代之后,“知识产权”逐渐被绝大多数国家及所有世界性国际条约、国际组织采用,它包含智力创作成果及商业标记的专有权。知识产权一般包含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这最后一项,主要指的是商业秘密权以及商品样式、商品装潢等等的专用权。197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专门机构。当今世界上,除个别国家外(如伊朗、汤加),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起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已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在50年代初实行过短期的专利保护制度与商标保护制度,以及对版权中的印刷复制权的有限承认。但这些随着1957年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而中止了。唯一留下的商标制度,也剩下只有强制注册却无专有权可谈的制度,并没有把商标的专用看作一种“财产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方针。1980年中国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2年中国颁布了《商标法》,1984年颁布了《专利法》,1990年颁布了《著作权法》,1993年又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至此,中国法制建设总框架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本形成。继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后,中国于1985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参加了《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92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1993年参加了《录音制品公约》、《专利合作条约》,1994年参加了《为商标注册而实行的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等。从以上不难看出,在相当短的时间内,中国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关心,乃至知识产权几次形成“热点”,主要是因几次国际双边谈判而引起的。

1979年,当中国首次与美国签订《中美高能物理协定》以及《中美贸易协定》时,吃惊地看到对方执意坚持非订入不可的,是一个“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这是我们直接接触并开始研究“知识产权”的肇始。这次“知识产权热”涉及的面并不大,但它确是产生出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第一批专家的一个动力。

第二次“热”,是随着颁布专利法而引起的。随着这次“热”而出现的一些教材、教学中心等,虽均冠以“知识产权”,但大都仅涉及专利领域。

第三次“知识产权热”,现在的大多数人还记得很清楚,那是1991—1992年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引起的。在这期间,知识产权引起了广泛的重视,尤其是领导层的重视。在大专院校,一大批“知识产权中心”、“知识产权学院”或法律系中的知识产权专业开始筹备或设立起来。国家教委则已经考虑应当把“知识产权法”列为二级学科。在此之后的1993年,从北京市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开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了。

第四次“热”,则是曾引起许多国家紧张了一阵的1994—1995中美知识产权谈判。这次“热”,比前几次更扎实。1995年2月底中美协议达成后,许多人从执法、实务以及理论的角度,希望进一步了解及更全面地懂得知识产权。本书的出版者,正是应这种需求,而向中国社会科学

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约写本书的。

在“十年动乱”中,如果一个人创作了一部作品,在出版时要求付酬,肯定会被当作“知识私有”的典型而受到“批判”。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许多有识之士开始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中国现有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规中,无一不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虽然在中国专利法中,规定有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专利权(实质是归国家所有)。在中国著作权法中,无人继承的版权,也归国家所有。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均不改变知识产权作为私权的实质。所谓“私权”并非仅仅指“私人”权利,而是指属于具体特定主体的权利;与之相对应的是“公权”。“公权”则是公众中不特定的人可行使的。例如成年人的“选举权”等。在知识产权中,有一些权利必须通过行政的认可才能产生。例如,一个人搞出发明,未必就能够享有专利权。他必须向专利局申请,经过专利局的审查并获得批准,“专利权”这种知识产权才产生出来。也有一些权利不需要行政的认可。例如,一个人创作出一部小说,小说的版权就会依法自动产生。目前在绝大多数国家里,专利权、商标权,均要经过行政批准才能产生;版权则不需要这种程序。

对于绝大多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称权利主体)来讲,获得有关的专有权,只是第一步。获得这种权利的目的,是要在市场上利用它,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在转让中得到收益,等等。为此,他们又有必要依法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并不乏这样的事例:有企业本应申请专利或商标注册而未申请,于是丧失了本来可能属于自己的市场;有的企业则凭获得一项专利的实施权而走出了濒于破产的困境;有的企业因不知自己已取得市场信誉的商标的价值,轻易地转让给他人,却使自己的产品从此积压。

在今天,知识产权在中国公众中“热”起来并不是坏事。不过,人们有必要实实在在地弄清一些问题,至少弄清知识产权的概念、特点以及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等。这样,单位、企业或个人才能够在可以获得知识产权时,不失时机地获得它;在可以利用知识产权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它;在必须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时,毫不犹豫地通过多种可能的(行政的、司法的,等等)途径维护它;在遇到他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时,懂得如何尊重它,以避免侵权乃至犯罪。

本书正是为此目的而出版的。其中第一编侧重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而不侧重谈中国具体的法律及执法等。第一编将较多地涉及国际条约——因为它们正是构成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重要部分。在第二、三、四编的“知识产权实务”中,可能读者会发现诸如权利主体、客体等概念,在第一编中已曾出现。但这并不是重复,在第一编中,是把它们作为国际国内一般情况去介绍的,而在实务诸编中,则将这些概念具体化为在中国法律上如何解释、侵权认定中如何适用,与某些公约中的同样概念比有何异同、从而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应注意哪些方面,等等。随后的案例,又进一步把“实务”诸编的讲解更具体地以典型实例摆在读者面前。最后几编将必要的法规及国际条约(中英文)收入,以便读者查询。通过上述内容安排,我们的初衷是满足多数读者对知识产权基本理论与实务知识的需求。由于时间仓促,材料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望各界读者及同仁们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秋于北京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

内容提要

第一编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的相关关系
- 版权的获得途径 专利权的获得途径 商标权的获得途径
- 版权的主体与客体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 版权的权利范围及限制 专利权的权利范围及限制 商标权的权利范围及限制
- 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及权利的失灭 知识产权地区性国际条约内容阐释 知识产权世界性国际条约内容阐释

第二编 版权实务

- 版权的自动产生 版权获得的条件 一些国家版权获得的特例 版权获得与产品加注标记 不同性质的版权登记制度
- 版权保护的客体:文字、音乐、戏剧、美术、电影、设计图、计算机软件等 作者的精神权利: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版权的经济权利:出版权、复制权、演绎权、传播权
- 侵犯版权行为综述 侵犯版权责任归类 侵权纠纷解决程序 版权诉讼辩护依据 被告、原告版权诉讼对策
- 作者精神权利的归属与转移 版权的归属 版权的转让 版权的使用许可

第三编 工业产权实务

- 中国专利的申请 中国专利申请的审批 国际专利的申请
- 专利行政案件的种类 专利行政案件的审理 专利管理机关的职能
- 专利侵权的判定 不视为侵权的几种情况 间接侵权 重复授权 反诉专利权无效 假冒他人专利与冒充专利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专利侵权的诉讼 专利被侵权的对策 被指控侵权的对策
- 专利申请权纠纷 专利权归属纠纷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发明人与设计人的判断 专利权共有 审理专利权属纠纷的注意事项
- 商标的选择 商标的使用 商标的保护
商标注册的申请 商标注册的审查 驳回商标的复审 注册商标无效的审定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使用许可 我国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的程序 商标法简介
- 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对假冒商标的认定与处理
-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的实用性与价值性 商业秘密的权限 商业秘密的消灭与损失 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与环境 劳动就业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竞业避止合同条款 现代产业侦探商业秘密的手段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构成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分析 商业秘密侵权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原告、被告的策略
- 技术与技术转让 国际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的不同形式 技术转让的许可证合同 技术许可证合同的构成及主要条款 计算机硬件买卖合同 计算机专用软件许可证合同 通用软件许可证合同 计算机系统交钥匙合同 第三方保存(源代码)合同等
- 知识产权评估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依据 知识产权评估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第四编 知识产权表格与合同样式

- 版权一般登记表 版权合同登记表 计算机软件版权表格 版权合同样式
- 国内申请专利表格 专利合作协定(PCT)国际申请表格 专利合同样式
- 适用于国内申请人的商标表格 适用于外国、地区及中国台湾申请人的商标表格(中、英文) 马德里条约国际注册申请表格

第五编 知识产权案例与评析

- 认定不构成侵权的版权案例 认定与排除合理使用的版权案例 确认侵权的版权案例 与其他权利相交叉的版权案例 国际版权纠纷案例 其他版权纠纷
- 专利行政诉讼案例 专利权属案例 认定侵权专利纠纷案例 否定专利侵权案例 其他专利权纠纷
- 我国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商标案例 我国法院处理的商标案例 外国法院处理的商标案例
- 企业职工外泄商业秘密及诱使他人泄密的案例 其他商业密案侵权与违约案例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内法规

- 版权法规(含英文)
- 专利法规(含英文)
- 商标法规(含英文)
- 反不正当竞争法(含英文)

第七编 中国参加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 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1992)(中、英文) 1995 年中美知识产权换文的附件(中、英文) 伯尔尼公约(中、英文) 世界版权公约(中、英文) 录音制品公约(中、英文) 巴黎公约(中、英文) 专利合作条约(中、英文) 布达佩斯条约(中、英文) 马德里协定(中、英文) 尼斯协定(中、英文)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英文)

第八编 珍贵历史资料

● 现存最早的西方图画雕版印刷品与中国最早图画雕版印刷品(影印件) 有关中国印刷术发展的历史记载(影印件) 清代版权保护敕令(影印件)

● 1623 年英国《垄断法》(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原始文本(影印件) 1709 年英国《安娜法》(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原始文本(影印件) 1857 年法国《注册商标法》(世界上第一部商标法)原始文本(影印件) 伯尔尼公约原始文本(影印件)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 知识产权的范围	(3)
1. 某些国家在不同时期所划的范围	(3)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划的范围	(3)
3. 世界贸易组织所划的范围	(4)
4. 其他划法及结论	(4)
(二) 知识产权的特点	(5)
1. 无形	(5)
2. 专有性	(6)
3. 地域性	(6)
4. 时间性	(7)
5. 可复制性	(8)
(三) 知识产权之间、知识产权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关系	(8)
1. 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8)
2. 专利与某些相近概念的关系	(10)
3. 版权与形象权的关系	(11)
4. “版权”与“著作权”——中国特有情况下的两个相同概念	(13)
(四) 知识产权概念的交叉与扩展	(14)
1. “边缘保护法”的理论与实践——工业产权与版权的交叉	(14)
2. “信息产权”的理论——知识产权的扩展	(16)
(五) 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	(18)

二、知识产权的获得途径

(一) 版权的获得途径	(22)
(二) 专利权的获得途径	(23)
1. 登记制	(23)
2. 实质审查制	(23)
3. 部分实质审查制	(23)
4. 在我国怎样获得专利权	(23)
(三) 商标权获得的途径	(24)
1. 靠使用获得商标专有权的制度	(24)
2. 不注册与注册使用并行, 两种途径均可以获得专有权的制度	(24)
3. 不注册与注册使用并行, 仅注册方能获得专有权的制度	(25)
4. 注册后方允许使用的制度	(25)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一) 版权的主体与客体	(26)
1. 版权的主体	(26)
2. 版权的客体	(26)
3. 版权的客体、载体与权利	(27)
4. 版权保护什么——形式还是内容	(28)
(二)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31)
1. 专利权的主体	(31)
2. 专利权的客体	(32)
(三)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34)
1. 商标权的主体	(34)
2. 商标权的客体	(34)
3. 我国法律中的商标权客体	(37)
4. 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文字与图形	(37)

四、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与权利限制

(一) 版权的权利范围与限制	(39)
1. 精神权利	(40)
2. 经济权利	(40)
3. 权利限制	(41)

(二) 专利权的范围与限制	(43)
1. 专利权的范围	(43)
2. 权利限制	(44)
(三) 商标权的范围与限制	(45)
1. 商标权的范围	(45)
2. 权利限制	(45)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期与权利的失灭

(一) 知识产权的保护期	(46)
(二) 知识产权的权利失灭	(47)
1. 版权的失灭	(47)
2. 专利权的失灭	(47)
3. 商标权的失灭	(47)
(三) 暂时进入公有领域的特例	(48)

六、知识产权的地区性国际条约

(一) 在国际保护中不起重要作用的地区性国际条约	(50)
1. 曾经起过重要作用的地区性条约	(50)
2. 现行有效但作用有限的地区性广播电视版权条约	(51)
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哈拉雷议定书》	(53)
(二)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	(54)
1. 《班吉协定》综述	(54)
2. 版权附件——第一部跨国版权法	(56)
(三) 欧共体的地区性知识产权条约	(58)
1. 欧共体跨国法的立法体系	(58)
2. 版权领域的欧共体跨国法	(59)
3. 统一商标保护指令及共同体商标条例	(60)
4. 欧洲专利制度与跨国专利公约	(61)
(四)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与该地区知识产权保护	(65)
1. 总述	(65)
2. 版权保护	(66)
3. 商标保护	(67)
4. 专利保护	(68)
5. 外观设计保护	(68)

七、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 世界性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70)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条约综述	(71)
1. 巴黎公约	(71)
2.《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	(71)
3.《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	(72)
4.《商标注册条约》	(73)
5.《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	(73)
6.《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74)
7.《商标图形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75)
8.《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海牙协定》	(75)
9.《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76)
10.《专利合作华盛顿条约》	(76)
11.《专利国际分类斯德拉斯堡协定》	(78)
12.《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例》	(79)
13.《保护植物新品种日内瓦公约》	(80)
14.《商标法日内瓦条约》	(81)
15.《科学发现登记日内瓦条约》	(81)
16.《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82)
17.《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83)
18. 伯尔尼公约	(83)
19.《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83)
20.《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86)
21.《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维也纳协定》	(87)
22.《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88)
23.《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89)
24.《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89)
(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92)
1. 版权法的产生与英国早期对外国国民作品的保护	(92)
2. 美国对保护外国国民的专利权与版权的不同态度	(93)
3. 法国早期的版权制度与巴黎“国际文学艺术联合会”	(93)
4. 伯尔尼公约的缔结及现状	(94)
5. 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	(94)
6. 伯尔尼公约的自动保护原则	(95)
7. 伯尔尼公约的版权独立性原则	(96)

8. 经济权利	(97)
9. 精神权利	(97)
10. 对权利限制的限制	(97)
11. 经济权利保护期	(98)
12. 伯尔尼公约所保护的主体	(98)
13. 受保护的作品	(99)
14. 伯尔尼公约所保护的民间文学	(99)
15. 伯尔尼公约中的“来源国”	(99)
16. 各种保留	(100)
17. 追溯力	(101)
18. “伯尔尼联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	(101)
19. 伯尔尼公约的发展趋向	(101)
(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02)
1. 工业产权的地域性与巴黎公约的产生	(102)
2. 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	(103)
3. 巴黎公约中“国民”、“住所”、“营业所”、“国内法律”的具体含义	(104)
4. 巴黎公约的优先权	(104)
5. 临时性保护	(106)
6. 宽限期	(107)
7. 对专利保护的最低要求	(107)
8. 对商标保护的最低要求	(109)
9. 对外观设计保护及其他方面的最低要求	(111)

八、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 世界性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一)《世界版权公约》	(112)
1. 非自动保护原则	(112)
2. 权利保护期	(112)
3. 无追溯力原则	(112)
4. 对伯尔尼公约的保护规定	(113)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13)
1. 关贸总协定——国际条约的特例	(113)
2. 乌拉圭回合	(114)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115)
4.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成员”	(115)
5.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国民”待遇	(116)
6. 知识产权协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国际条约的关系	(116)

7. 司法与行政程序上的“非国民待遇”	(117)
8. 最惠待遇及其例外	(118)
9.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计算机程序保护	(119)
10. 邻接权的保护	(120)
11. 排除录音制品公约的条款	(120)
12. 知识产权协议中所保护的出租权	(121)
13. 版权的权利限制	(122)
14.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商标注册条件	(122)
15. 知识产权协议对商标的使用要求	(122)
16. “相同与近似”——商标权的行使范围	(123)
17. 对许可与转让的要求	(123)
18.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地理标志保护	(124)
19. 知识产权协议中的外观设计保护	(125)
20. 知识产权协议对专利权权利限制的特别规定	(127)
21. 知识产权协议对集成电路的保护	(127)
22. 知识产权协议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129)

第二编 版权实务

一、版权的获得

(一)“依法自动产生”	(133)
(二)版权公约与作品获得版权的条件	(134)
(三)“固定要求”与版权的获得——一些国家的特例	(135)
(四)作品(或产品)上加注标记与版权获得	(136)
(五)不同性质的各种版权登记制度	(137)

二、作品享有版权的认定与侵权认定

(一)从受保护客体分析	(139)
1. 文字、音乐、戏剧、舞蹈等作品	(139)
2. □述作品	(142)
3. 美术、摄影作品	(143)
4. 电影作品	(146)
5. 设计图与模型	(148)
6. 地图、示意图等	(151)